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最新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3至2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79百萬元）。預期減少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國範圍內爆發多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政府針對疫情實施了嚴格的管制措施，全國多個大中城市持續封控限流，公司客戶頻繁閉店或經營受到嚴重限制，公司收入大幅下降；同時房租、人工、折舊等成本相對固定，此外，隨着研發進程的進一步推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加大研發投入力度，研發人員數量增加，研發材料及臨床試驗等相關投入增加，使得研發費用大幅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資料為基準，該等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確認或審核，且可能予以調整。本集團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黃宇峰先生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

* 僅供識別